

中国财务编报要求 「信息简报」

编号 02/2001

2001 年 4 月

中国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制度》

Paul Pacter 先生，专业咨询部总监
袁文辉先生，专业咨询部高级经理

为了进一步改善中国企业财务编报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 2001 年 1 月实施新的《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新制度》)，《新制度》是财政部根据以往施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和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的经验而制定的；另外，财政部亦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上市企业的部份披露要求包括在内。

财政部拟将《新制度》应用在所有大、中型企业上，将以往不同行业或不同类型企业各自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统一起来，加强报表的可比性，但现时祇要求股份有限公司(从事金融、保险行业的企业除外)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制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 –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同时废止。财政部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新制度》，但国有企业须先得到有关政府部门批准。企业执行《新制度》时，关于资产减值、债务重组及非货币性交易的部份须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部份则采用未来适用法。另外，如果母公司执行《新制度》，亦应要求其子公司同时执行。

相对以往施行的会计规章，《新制度》与国际现行会计实务更接近。

概览

《新制度》并非祇是一系列会计准则的合订本，其实质上是一个综合财务编报框架，当中涵盖众多会计事项，包括：

- 确定编制财务报表的基本会计原则，包括持续经营、会计期间、实质重于形式(此概念并未在现行的会计准则或规章提及)、一致性、及时性、可理解性、权责发生制、配比原则、计提减值、谨慎性原则、重要性原则，以及计量和列报货币等；

- 对财务报表基本要素：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及利润等作出定义；
- 确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内各项目的分类；
- 确定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确定短期负债、长期负债、租赁应付款和政府专项拨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 确定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他人使用企业资产收到的利息和使用费收入的确认原则；
- 确定费用的确认原则，例如坏账、销售成本、折旧、重大修理费及资产减值等；
- 要求费用划分为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而利润则划分为营业利润、投资收益、补贴收入、及其他类别的营业外收入；
- 确定非货币性交易、投资者投入资产、所得税、外币交易、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关联方关系和交易等的会计处理；
- 确定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年报、半年报、季报及月报)及财务报表附注等的内容，并定出有关报告对外发出的时间表；
- 确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原则，以及投资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 要求企业编制财务情况说明书，这要求与美国和英国的要求相近，但内容却不用那么详尽；
- 甚至涉及会计记帐要求，例如采用借贷记账法、要求用中文为会计记录文字、设置银行日记账、按月编制银行调节表和设立固定资产记录册等，另外亦提出一些基本内部控制要求，如年度存货及固定资产盘点等。

《新制度》处理的部份问题基本上已在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内处理，但各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有较详尽的阐释。

资产

《新制度》对资产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定义一致，这亦与去年发出的「或有事项」准则内对资产的定义相同。按《新制度》，资产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并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资源，该资源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虽然配比原则是新制度内其中一个基本会计原则，但资产的定义却对使用配比原则设下一道屏障，防止将成本递延以达到调节每年利润水平的目的。

《新制度》将资产划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表一列出了某些有形资产及金融资产的确认及计量原则。

表一：《新制度》下某些有形资产及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短期投资	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并可按投资总体计提跌价准备，但如果某项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 10%或以上，该投资应按单项投资为计算基础。
应收款项	须计提坏账准备。
存货	《新制度》与美国处理存货的公认会计原则一致，即成本可按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或后进先出法等进行核算。如果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应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存货应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即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成本)孰低计量。
长期投资	<p>债权投资按摊余成本计量，并须考虑减值的发生，而有关利息费用可以采用直线法或实际利率法进行确认。</p> <p>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须考虑减值的发生。但当投资者对被投资者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时，则应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投资者不欲再继续持有该投资时，则停止采用权益法，此做法明显与《国际会计准则》不同。另外，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商誉(中国称之为“股权投资差额”)是指成本超过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金额份额的差额，而非成本超过投资企业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p>
自建工程	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包括运输费、保险费)、直接工资、直接机械施工费、及承包工程费等，同时亦包括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建造过程由于正常原因造成的损耗或毁损可计入建造成本中，但由于非常原因造成的报废或毁损，则计入发生当期的营业外支出。
借款费用	专项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应予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可予资本化金额是按建造期发生的加权平均累计固定资产支出乘资本化率得出。
固定资产及折旧	<p>固定资产指企业使用期限超过 1 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 2 年的，也应作为固定资产。成本不单包括买价，也包括进口关税、运输和安装等费用。自建工程的成本按其达到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全部支出计量。</p> <p>固定资产在使用时开始计提折旧。资产因大修理停用或季节性停用仍应继续计提折旧。固定资产不是因季节性原因而停用不计提折旧，但可能显示有减值的情况出现。折旧方法应能反映资产的损耗情况，折旧方法可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及双倍余额递减法等。</p> <p>一般维修费应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改良固定资产的支出(能增加未来流入企业的利益的支出)应予资本化，并须计提折旧。但《新制度》容许固定资产定期进行的大修理支出用预提或待摊方式核算，即企业可以在两次大修理间隔期内平均地预提预计会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并计入有关的费用(这是《国际会计准则》不允许采用的方法)；又或将发生的大修理费用递延，并在下一次大修理前平均摊销。</p>

无形资产 - 《新制度》重申「无形资产」准则的要求。有关无形资产初始确认及计量原则在以下表二列出。如果无形资产没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而法律亦没有规定有效年限，那么其摊销期不可超过 10 年；但是如果存在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有规定有效年限，那么摊销期不可超过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年限。另一方面，当无形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应计入发生减值当期的损益内，这一做法是以往不允许的。

表二：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独立购入的无形资产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
企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发展无形资产的费用会作为研究及开发费用，并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这与《美国财务会计准则第 2 号 - 研究及开发费用》的处理方法一致。只有为依法申请取得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如注册费、律师费等费用才能资本化。所有在确认了无形资产后发生的后续支出均需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开办费	按《新制度》这些费用应予递延，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 - 无形资产》要求这些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以非一般购买形式获得的资产 - 《新制度》对应如何计量以非一般购买形式获得的资产提供了指引，这些指引可同时应用在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上(见表三)：

表三：以非一般购买形式获得的资产的计量方法		
如何获得资产	如果是的话.....	则按下列方法计量：
接受捐赠	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	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但需作适当的折旧调整。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但相关活跃市场存在	按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计量，但需作适当的折旧调整。
	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而相关活跃市场亦不存在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
通过行政划拨	国有企业获得有关资产	按划出单位的账面金额，加上运输及安装费用等。
债务重组	债权人换出应收款项	按应收款项的账面金额、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及收到的补价，再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及补价。

表三：以非一般购买形式获得的资产的计量方法 - 续		
如何获得资产	如果是的话.....	则按下列方法计量：
非货币性交易	没补价	换出资产的账面金额，加上相关的税费。
	支付补价	换出资产的账面金额，加上相关的税费及补价。
	收到补价	换出资产的账面金额，加上相关的税费，减补价调整，即 $[(收到补价 \div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times 换出资产账面金额]$ 。
由投资者投入	投资者法定资本的投入	按照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量(所以不一定是获得资产当天的公允价值)。
	首次发行股票时投入的无形资产	按投资方的账面金额计量。

资产减值 - 新的资产减值要求将会是国内现行会计实务的一大改变，这尤其是在数年后《新制度》需应用在其他非股份有限公司上更甚。表四列出不同类别资产的减值要求。当显示减值的情况不再存在时，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应予转回，但转回的金额不可超过所计提的减值准备。任何重大多提或少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应当作为重大会计差错处理，并予追溯调整。

表四：《新制度》的减值要求	
应收款项	需计提坏账准备。但《新制度》对某些应收款项(例如应收关联方款项)有特别指引，防止多提坏账准备。
存货	按单个存货项目减记至可变现净值计量；如不可行，可按各产品系列合并计提。
短期投资	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
委托贷款	如果账面金额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如果账面金额低于其可收回金额，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这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第36号 - 资产减值》一致。
在建工程	如工程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投资	所有投资，包括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等均需在发生减值的情况时计提减值准备。

负债

《新制度》对负债的定义与《国际会计准则》的定义一致，这亦与「或有事项」准则所作的定义相同。按《新制度》，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按这定义，企业不能为调节收益而将收入递延或对不存在的义务计提负债准备(例如为谨慎起见而对未来损失计提准备)。

《新制度》将负债分为短期负债及长期负债。表五列出了不同类别的负债的确认及计量原则。

表五：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一般负债	按实际发生的金额(不折现)计量。
债券	发行债券的折价或溢价应按实际利率法或直线法进行摊销。
可转换公司债券	没要求将「权益」部份(即转换特性)分别核算。当实际转换时，按债券的账面金额(包括未摊销的折价或溢价)结转，分别贷记股份面值及资本公积(剩余的差额部份)。
融资租赁应付款	融资租赁应付款应按新的「租赁」准则计量。但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等于或低于 30%的，那么《新制度》容许企业按未折现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确认融资租赁应付款。
政府专项拨款	在某些情况，企业接受国家拨入具有专门用途的拨款，在实际收到专项拨款时，应确认专项应付款。当有关项目完成后，形成固定资产的部份而又不用将拨款上交的，应贷记资本公积。

收入

《新制度》概述了「收入」准则对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原则，除了收入的计量要求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确定外，《新制度》及「收入」准则大致上跟《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 - 收入》相同。按《新制度》，营业收入与营业外收入应分别披露。

《新制度》亦定下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这跟「建造合同」准则的要求一致。《新制度》及「建造合同」准则均要求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可靠地计量时，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应按完工百分比法分别确认为收入和费用。如果合同结果不能可靠地计量，则：(1)如果最低限度地成本很可能收回，则按能收回的成本确认收入；及(2)如果成本不是很可能收回，需立即确认损失。

另一方面，《新制度》要求分期收款收入应分别披露。分期收款收入是按收到分期收入时才确认收入，而非像《国际会计准则第 15 号 - 收入》般要求按总价款的现值确认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一般指从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货品或提供劳务获得的收入。

营业外收入包括投资收益(祇适用于非金融类别的企业)、补贴收入、以及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损益。

《新制度》加入了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开发商品房对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这是「收入」准则没提及的。《新制度》指出如果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了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也可按照建造合同收入确认的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收入。

成本和费用

《新制度》对分配成本到各期间、及分配成本到所销售的商品或所提供的劳务提供了指引。在利润表上，《新制度》要求费用分类为：(1)营业费用；(2)管理费用；(3)财务费用；及(4)营业外支出(包括罚款、债务重组损失、以及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等)。

利润表须列报营业利润，即主营业务收入减上述(1)，(2)及(3)三项。按《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公认会计原则，资产减值损失一般会视为营业项目。

所得税

《新制度》允许三种方法核算所得税(见表六)，这三种方法均与《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及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第 109 号》不同。基本上按《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的《财务会计准则》作会计处理会产生较多递延税。另一方面，如果递延资产预计不能在 3 年内实现，那么按《新制度》不得确认递延资产。

表六：核算所得税允许使用的方法

应付税款法	当期所得税费用等同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按此方法不会确认递延所得税。
纳税影响会计法－递延法	当某项目在计算净损益时，该项目计算入的会计期间不同于其计算入在计算纳税所得时的期间，便应计提递延税。递延税是按照现行所得税率计算。如果之后税率改变，不需作任何调整。
纳税影响会计法－负债法	当某项目在计算净损益时，该项目计算入的会计期间不同于其计算入在计算纳税所得时的期间，递延税便应按预计转回时间性差异当期的税率计提。如果之后税率改变，递延所得税准备应重新按新税率计算。

外币交易

按《新制度》，中国所有企业均需以人民币作报表列报货币。而当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时，企业亦应以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当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该外币也可作为计量货币。这些外币交易须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也可以采用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另一方面，如果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无法从中国人民银行获得有关汇率，《新制度》亦有指南提出应如何处理。

外币结余应按当期期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金额与原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但属于筹建期间发生的，则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直至开始经营业务时，一次过计入损益；但如果是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专项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则予以资本化作为有关固定资产成本的一部份。

会计调整

《新制度》概述了现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准则的要求，有关要求并没有改变。而《新制度》亦指出重大会计差错一般是指涉及金额比较大的差错，而通常某项交易或事项的金额占该类交易或事项的金额 10%或以上，则视为金额比较大。另一方面，《新制度》明确指出企业不可用谨慎原则作为计提「秘密储备」(例如：超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借口，任何计提「秘密储备」均视为重大会计差错，并须追溯调整予以更正。

或有事项

《新制度》概述了去年发出的「或有事项」准则的要求。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新制度》概述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准则的要求，而当关联方交易价格的确定高于或低于一般交易价格时，《新制度》要求企业说明其价格的公允性。

财务会计报告

按《新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三部份：会计报表(见表七)、会计报表附注(见表八)、及财务情况说明书(见表九)。当企业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时，应注明企业名称，组织形式、地址、报出日期、并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表七：会计报表应包括那些报表？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这表要求将以下项目的准备金额由期初结余到期末结余的增减变动情况(当中包括当期计提金额、拨回、及冲销等)一一列出：

- 坏账准备(分别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
-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分别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 存货跌价准备(分别原材料及产成品)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分别股权投资及债权投资)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专利权及商标权)
-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委托贷款

表七：会计报表应包括那些报表？ - 续

利润分配表

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分部报表

分部报表应按行业及地区披露以下资料：

- 收入(分别从对外及内部产生的收入)
- 成本(分别从对外及内部发生的成本)
- 费用
- 营业利润
- 资产总额
- 负债总额

如《国际会计准则第 14 号》一样，如果某行业或地区分部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或资产总额其中一项占相对的所有分部的营业收入合计、营业利润合计或资产总额合计的 10%或以上，《新制度》要求将该行业或地区分部确认为一个报告分部。如果纳入分部报表范围的各个分部对外营业收入总额低于企业全部营业收入总额的 75%，即使某分部未达 10%临界线的要求，仍应将更多分部纳入分部报表编制范围。纳入分部报表的各个分部最多为 10 个。

应交增值税说明表

表八：会计报表附注应包括甚么？

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企业合并、分立的说明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表九：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内容

这是与美国及英国要求相近的管理层分析，并至少应对右面各事情进行分析	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资金增减和周转情况
	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编制报表时间

《新制度》并未订立企业编制会计报表的频次，但却定下对外提供报表的时间表(见表十)。

表十：财务会计报告应在有关期间完结后多久必须对外提供？

月报	6 天内
季报	15 天内
半年报	60 天内
年报	4 个月内

合并报表

《新制度》要求当企业对其他单位投资如占该单位资本总额 50%以上，又或虽然占该单位注册资本总额不足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时，应当编制合并报表。而合营企业则应以比例合并法将合营企业予以合并。

中期报告

财政部现正草拟「中期报告」准则，在此期间，《新制度》及由国务院于 2000 年发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均对中期报告提供了指引(见表十一)。

表十一：《新制度》及《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对中期报告的要求

	半年报	季报
资产负债表	✓	✓
利润表	✓	✓
现金流量表	✓	不需要
附注	✓	✓
比较数字	✓	不需要
财务情况说明书	✓	不需要

结论

新《企业会计制度》是中国会计界的一大突破。虽然《新制度》仍有一些会计问题(例如：企业合并、合并会计程序、终止经营、重估、每股盈利、企业重组、破产会计、及员工福利等)未处理，但《新制度》已对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以满足国际社会的期望建立了重要的基础。而将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披露事项包含其中，亦大大改善了股份有限公司的透明度，这与其他国家提倡加强财务披露的步伐一致。不过若要所有企业都执行《新制度》仍需一段时间，因为现时还需要培育大量的会计人材以确保《新制度》能有效施行。另一方面，全面由以往著重规条的会计法规转变执行要求较多专业判断的《新制度》，必定大大增加会计人员的工作量和压力。所以，作为过度措施，财政部现时只要求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制度》，但也鼓励非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新制度》，而不是全面的强制性执行。但很明显财政部的目标是要统一各行各业的会计核算要求，以增强报表的可比性。即使全面执行《新制度》，但小型公司不需应用《新制度》，另外一套会计制度会为小型企业而制定。

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是全球居领导地位的专业服务机构之一，专门为客户提供会计、审计、税务和各方面的专业咨询服务。本行拥有员工逾 92,000 人，遍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全球约五分之一的大型企业提供服务，当中包括跨国企业、公共机构、发展迅速的公司等。我们拥有国际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竭力为世界各地的客户提供卓越可靠的服务。我们的宗旨是：协助我们的客户及员工出类拔萃。

有关本简报

本简报是以常用词汇编写而成，仅供读者参考之用。本简报内容能否应用于特殊个案将视乎有关个别情况而定，因此，如读者遇上难题时，应向专业人士寻求适当的协助，本简报绝不可替代该等专业人士的意见。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各合夥人及经理均乐意就任何有关问题提供意见。

本简报虽已按小心谨慎的原则来编制，但德勤 • 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或其任何的办事处均无需因当中可能载有的任何错误或任何人士因依赖本简报的内容而招致任何损失而承担责任。如欲索取进一步资料，请与有关审计合夥人或经理联络。如欲索取本简报，请与马小姐联络(电邮：canma@deloitte.com.hk)。